



民協票站調查意見書

近年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均涉嫌有參選陣營於投票進行期間利用票站調查，使他們能在投票未結束前的不同時段掌握最新的投票情況，並利用這些資料調整選舉策略，嚴重影響選舉的公平性。票站調查可以對立法會選舉結果起關鍵作用，尤其是立法會地區直選採「比例代表制」，最後一兩席之爭的得票百分比可能只相差一兩個百分點，因此在投票日中段利用票站調查得知選民投票實際走勢的政團不單可有效將選舉資源重新調配，策略性地催票，更可以私下告知其支持者進行策略性投票，民協認為這情況是嚴重干擾選舉的公平性。

同時，根據民主動力的資料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大部份和親政府陣營關係密切，有報章的調查發現，去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日，多個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中，最少五個被揭發與左派或民建聯有關，如主力在九龍西做票站調查的香港發展研究學會，其中一名成員名叫譚遠長，是香港青年協進會的副主席，而該會的主席，是民建聯的區議員。這令人質疑調查組織有否將所收集的數據交予該陣營，候選人又有否使用過這些票站調查結果，以及有關調查開支有否被納入候選人的競選經費，但是，現在並沒有有效地監管這種情況。

另外，民協亦懷疑某些進行票站調查機構的目的，例如：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 13 個機構或人士中，除了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外，未見其他機構在投票結束後公布票站調查結果及作出學術分析；這不能不令人懷疑，不少機構收集資料的目的不在於進行學術研究，而是為了掌握投票的最新形勢。其次，區選當日，全港 18 區幾乎每一個票站，都有組織申請了做票站調查。除了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外，進行票站調查的主要有 5 個組織，它們進行調查的地區及票站幾乎無一互疊或重複，不能不令人懷疑這些機構曾經過悉心協調。諸如：港島區為「香港調查研究中心」，九龍區則主要是「香港發展研究學會」，新界東主要是「香港社區研究中心」，新界西則主要是「社會事務調查協會」，元朗及離島則由「社區研究協會」負責。

故此，民協建議：

1. 除屬於本港大學的學術機構外，禁止其他機構、人士及候選人在投票日進行票站調查，以杜絕有人違法利用有關選民投票意向數據影響選舉。
2. 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須於投票結束後才公布調查結果，以免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和選舉結果。

3. 即使違反提早公佈調查這項指引，民協認為選舉事務處只作出書面警告或公開點名譴責並不足夠。指引甚至沒有清楚訂明，若調查結果用作其政黨或候選人當日拉票之用是否屬於違反指引，選管會應該訂明指引。
4. 我們認為當局應修訂選舉指引，規定任何學術機構申請進行票站調查時，須聲明機構的背景、過往調查記錄及收集資料的用途；有關申請應於選舉舉行前 2 個月提出，讓選舉事務處有足夠時間審批處理申請，同時將申請機構的資料公布，供公眾查閱及提出反對意見。
5. 申請人、有關學術機構及當日進行調查的工作人員須簽署保密聲明，確保於投票結束後才披露、使用、公布調查結果。此外，政府有必要將票站調查機構及工作人員於投票結束前披露或公布調查結果的違規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民協

2009 年 3 月 12 日